

表1 政府各部會計畫型態分類表

類別	研發補助型	貸款型	行銷類	營運規劃	綜合類
小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台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 台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大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局-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 › 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 › 工業局-創新優化計畫 › 工業局-新興育成計畫 › 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型) › 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 › 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 中科管理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表2 國內綠能低碳產業政府計畫資源一覽表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1	經濟部 能源局	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	公司淨值為正值	計畫期程以三年為限，計畫類型： 1.創新服務型：以新及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研究發展。 2.產業加值型：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為導向，從事新及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之系統整合相關研究發展。	每年 2,000 萬元	Y104：42 案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2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高值輔導計畫	公司淨值為正值	1.計畫屬產品/技術加值者，其應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屬服務加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含量及創新性。 2.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與公司最近3年研究發展經費相當	
3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創新優化計畫	公司淨值為正值	1.計畫開發產品者(如材料、零組件及設備等)，其關鍵技術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計畫開發整體系統解決方案者，應建立快速且有效滿足顧客之服務系統。 3.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與公司最近3年研究發展經費相當	
4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新興育成計畫	公司淨值為正值	1.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須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 2.計畫內涵應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3.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與公司最近3年研究發展經費相當	
5	經濟部 工業局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1.申請範圍：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所從事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能力者。 2.研發計畫執行期程以2年為原則，貸款期限(含研貸計畫執行期程)以十年為限。	郵政利息+2.25% (貸款上限 6,500 萬元)	
6	經濟部 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開發/設計/聯盟類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2.技術服務業：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	1.計畫開發之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或設計之水準，計畫期程以16個月為限。 2.申請「產品設計」類別者，分為下列2項： (1)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2)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3.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	每家250萬元	Y103：283案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7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類	須由業者與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1.計畫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其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計畫期程以 16 個月為限；每家經費補助上限 250 萬元	每家 250 萬元	
6	經濟部技術處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型	公司淨值為正值	1.研發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3 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7	經濟部技術處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	應由 3 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執行廠商(不含主導公司)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	1.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2.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3 年以內。		
8	經濟部技術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8,000 萬元以下或員工未滿 200 人	1.本研發計畫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兩類；並分為 Phase1、Phase2、Phase2+等三階段 2.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每家 1,000 萬元	Y103：478 案(全程補助款約 5 億元)
9	經濟部國貿局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近 1 年具有出進口實績之事業或企業	1.申請補助範圍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並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2.補助案件分為單獨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及多家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每家 500 萬元	Y104：39 案
10	經濟部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會議展覽、廣告、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	1.針對四新(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具體可行計畫，且四新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 2.申請計畫須為創新、可行並具效益，其內容可包含實際營運、通路測試、試賣試用、會員招	每案二年 2,000 萬元	Y104：88 案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業務	商、行銷企劃、商品品牌化、市場拓展等須至少達3個月營運模式，且須於結案當下產生相當產值或效益。		
11	科技部中 科管理局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申請機構須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或申請進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為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供應鏈	1.申請機構須結合或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與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並於國內設有研發部門，且能培訓研發技術人才 2.補助領域範圍包含下列有關光電、半導體、能源、精密機械、生醫、政府推動之政策性項目與其他產業之設備模組或關鍵性零組件之前瞻性技術研發、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及研發技術人才培育。 3.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含)為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每家二年 2,000 萬元	年預算經費約 1 億元
12	高雄 市政府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1.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 2.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	1.研發獎勵：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 20% 為限，予以獎助，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 千萬元 2.新增投資補助 (1)融資利息補助：年利率 1.5% 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2)房地租金補助 50%，最長 5 年，每年最高 40 萬元 (3)房屋稅補助：年度應繳稅額 50% 範圍內，金額最高 500 萬元，5 年為限。 (4)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 千元，並以 12 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 30 人；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於薪資 50% 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並以 12 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 200 人。。	每案 1,000 萬元	Y103 迄 6 月，計 33 案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5)勞工職業訓練費 50%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13	高雄市政府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1.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有實際營業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3.從事太陽光電系統之產業 4.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者	1.貸款額度 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三類：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 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研發獎助 1,000 萬元	
14	高雄市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製造業 2.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服務業	1.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若所提計畫內容屬於綠能低碳之範疇，將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2.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3.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且不得短於 6 個月	郵政利息+1.45% (貸款上限 700 萬元)	Y98 迄今，計 629 戶，約 3.9 億元

No.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補助情形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計畫核定情形
15	台南市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1.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2.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且不得短於 9 個月	每案 100 萬元	Y103：69 案，補助款 5,700 萬元
16	台南市政府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申請對象分三類 1.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 2.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無法提供足額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3.屬文化創意、流行時尚、綠能、生技等重點策略性產業者	1.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 50 萬元；第二類最高為 200 萬元；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 500 萬元。但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2.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每案 100 萬元	Y103：94 案，補助款 5,840 萬元
17	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	1.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2.成立未滿三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1.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 為限 2.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	郵政利息+1.45% (貸款上限 500 萬元)	Y101 迄今，計 28 家，核貸 5,370 萬元